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8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鄭美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鄭美娥前於民國91年10月3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4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6年5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

01 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
02 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
03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
04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